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变利率浮动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性质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变利率浮动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部分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除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除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 1、当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比上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跌幅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2、当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比上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跌幅未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若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跌幅达到或超过10%，则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跌幅未达到10%，则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20%，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 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则可以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的前提下，对于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接受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266773.5685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0,625.71万元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关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关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比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比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保本周期内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保本周期内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七、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费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应将投资的股票、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费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266773.5685万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关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关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比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比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和行使	（二）托管协议 章节：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原文条款：（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元 修改后条款：（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0,625.71万元	（二）托管协议 章节：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原文条款：（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266773.5685万元 修改后条款：（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0,625.71万元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40,625.71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266773.5685万元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除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除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接受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接受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266773.5685万元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其中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